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 使用管理辦法

104.08 行政會議通過·104.10 依據中市教中字第 1040071945 號函修訂
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60025356 號函准予備查
依據 107.05.31 中市教中字第 1070047186 號函修訂·107.08.28 行政會議通過
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8005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發布修正辦理，為加強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教室(含桌球室)、前庭、川堂、中庭、運動場(含田徑場)、室外球場、風雨操場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第三條 本校對外租借之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得知會校內相關行政處組共同監督。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申請書(附表一)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四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

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

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四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本校得視履約情形酌予減收。

第九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九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本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如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附表二)及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身心障礙團體優惠收費表(附表三)。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本校自辦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本校合辦公益

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及清潔費得視歷次租用履約情形酌予減收。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辦理補充修訂。

附表一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場地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場地：			
用途說明：		參加人數〈預估〉：			
借用日期及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每週【 】次)		費 用 計 算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p>茲向貴校借用 場地，並願遵守貴校場地開放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者，願意立刻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接受有關單位取締處理，不得有異議。</p> <p>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p> <p>申請單位名稱：</p> <p>負責人姓名：</p> <p>身份證字號〈或廠商統一編號〉：</p> <p>地址：</p> <p>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註：本表由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正本由學校存檔備查，租用單位如有需要，可申請影本。</p>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校長核示	
單位主管					

附表二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每小時）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教室 (含桌球室)	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	
前庭			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	
文化走廊	五十		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	
中庭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	
運動場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	
室外球場			四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次	
風雨操場	一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	一千二百	
停車場				五十/次/輛		以申請使用 車位數計費。

附表三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身心障礙團體優惠收費表
(每小時)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調	含空調				
教室 (含桌球室)	五十		一百	五十	二百	
前庭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文化走廊	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中庭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運動場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室外球場			四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次	
風雨操場	一百五十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停車場				十/次/輛		以申請使用 車位數計費。

※備註：

- 一、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
- 二、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三、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